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烏溪平林堤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執行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過程，亦涉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為提升 921 災區重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選定烏溪流域平林堤防外新生地「草屯鎮平東段 1009 地號」，辦理烏溪平林堤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惟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致延宕 7 年多而未能取得啟用許可，任令該場閒置荒廢。案據本院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經濟部水利署及南投縣政府暨所屬草屯鎮公所提供卷證資料及說明，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持續發揮稽察職權，經濟部水利署業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8 日完成該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公告，並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公告在案。本院並於 100 年 1 月 17 日辦理實地履勘，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綜整如次：

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烏溪平林堤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興建計畫，施築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且遲未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送審程序，任令土資場閒置荒廢、財產管理不實，核有疏失。

(一)依據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9 日訂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土資場設置與管理方針，有關設置土資場之作業程序第 1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8 項規定略以：「申請設置土資場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向縣政府工務局、鎮公所提出申請，經會同相關單位勘查、初審程序，於 30 日內由該政府、公所首長作成是否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如經審查認定須由申請人於 6 個月內準備第 2 階段…複勘審查，於 3 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送請首長核定是否核發設置許可。」「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自行審定或會同有關機關(單位)組成會勘小組，審查核准工程主辦機關及民間申請設置之土資場…始得開放收納處理土石方使用。」「申請設置許可內容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專案優先報送都市計畫機關辦理逕為變更，其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得依規定加速辦理變更。」均有明文規範。

- (二)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為因應 921 災區重建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無處可去，提昇土石方資源利用效能，爰辦理本案草屯鎮烏溪平林堤防土資場興建計畫，據該開發計畫第 4 章規範略以：「經現地勘查，並考量交通便捷、地理位置、對周遭環境影響等因素，遴選草屯鎮東側平林聚落興建土資場，屬小規模開發面積約 2.4038 公頃之土資場，預計年平均進場土石方 10 萬立方公尺。本經營方式乃收容剩餘土石方資源，並加以分類處理再將石方加以碎解分類，…據以轉運出售，年營運利潤新台幣(下同)596 萬元，總收益為 2,980 萬元，年投資報酬利率 66.51%。」案經行政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編列預算數 4,811 萬餘元，分別於 92 年 4 月 2 日完工之第 1 期平林堤防新建工程(結算金額 2,784 萬餘元)，及 92 年 6 月 20 日完工之第 2 期土資場工程(結算金額 532 萬餘元)。

- (三)惟查草屯鎮公所於土資場興建完工後，於 92 年 12 月向南投縣政府申請一般農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該府即於 93 年 4 月 19 日、8 月 5 日、96 年 8 月 6 日等 3 次審查及修正，再將審查結果疑義報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三河局)釋示，經三河局於 97 年 3 月 27 日查復本案土資場用地位於河川區域內，作為土石方堆置用地屬禁止行為等情。南投縣政府據此於 97 年 4 月 11 日駁回本案土資場啟用申請；復經草屯鎮公所 97 年 4 月 30 日、6 月 9 日函文三河局查證其用地是否可作為設置土資場之用，仍遭該局以前開理由駁復，造成南投縣政府未能會同有關單位勘驗土資場，亦無法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草屯鎮公所遲未取得土資場之啟用許可，迨至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公告，南投縣政府亦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洽請草屯鎮公所自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底止借用本案土資場，以供烏溪同心橋至烏嘴潭河段疏濬作業之土石暫時堆置場所。
- (四)又草屯鎮公所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機關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辦理工程招標」之規定，於 91 年 6 月 13 日辦理公告招標本案土資場興建計畫第 2 期興建壹層樓之管理室 1 棟，樓地版面積約 46 平方公尺，結算金額 67 萬餘元。該公所雖簽請前鎮長洪○○於 92 年 4 月 11 日批示「先施工後補照」，旋於 92 年 6 月 20 日完工，期間始終未取得建造執照，復未請領使用執照，肇致管理室未能據以申請接水接電而荒廢。另據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新建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 3 個月內…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

惟該管理室之變壓器、乾粉滅火器、瞬熱電能熱水器，及地磅系統之電子顯示器、電腦重量資料處理系統(含列表機)等設備，均已遺失或毀損，地磅區之地磅久未使用，已有鏽蝕情形。另設置於土資場外圍之520公尺長鏈式鐵絲圍籬及場區出入口伸縮式拉門設施，因配合國道6號橋梁落墩施工遭移除，及場區內之車輛洗車台遭填平供施工車輛使用等，惟於國道工程完工後，仍未確實改善；管理室窗戶玻璃破碎遲未修復，土資場現場雜草叢生，該公所財產維護管理顯有不當，且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財產登帳及除帳或減損作業。

(五)綜上，本案土資場之申請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及執行土資場之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對於各鄉鎮公所之執行事項，雖訂有權責分工原則，然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本案土資場興建計畫，未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土資場設置程序辦理，在未經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前即先行興建，復未儘速研謀施築堤線偏移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改善措施，任令土資場閒置荒廢、財產管理不實，核有疏失。

二、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未能精確審核烏溪平林堤防之規劃設計圖說，造成完工之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復又延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核其執行過程顯有疏忽。

(一)按水利法第78條第5款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本案草屯鎮公所為辦理烏溪平林堤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於90年10月間即檢送該案堤防完成測量及紙上定線資料，請三河局確認許可及提供河川治理位置圖，該局未提供河川圖籍資料，

而於同年 10 月 18 日函請該公所提供 1/2400 比例尺之實測透明圖，供核對堤線位置是否與水道治理計畫線相符，並以 90 年 11 月 2 日函復草屯鎮公所委託測設單位山水大地土木技師事務所略謂：「有關貴事務所提送之平林堤防線紙上定線資料，經核堤防高度及堤線位置尚符。」並由經濟部以 91 年 1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09100013300 號函，原則同意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平林堤防工程，前經濟部水利處(後改為經濟部水利署)亦以 91 年 2 月 5 日經利政字第 09150044420 號函知三河局略以：「請三河局協助草屯鎮公所辦理本興建安，另堤防興建完成並接獲申設單位列冊移交接管案後，儘速辦理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

(二)另烏溪平林堤防工程施工過程中，草屯鎮公所曾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函請三河局派員檢測堤線位置計畫線，該局亦函復略以：「堤線經三河局派員檢測結果與治理計畫線相符。」嗣經烏溪平林堤防工程於 92 年 4 月 2 日完工及同年 4 月 29 日驗收合格後，草屯鎮公所以 93 年 3 月 25 日草鎮工字第 0930007797 號函請三河局同意辦理堤防移交接管，經三河局於 93 年 6 月 24 日召開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勘測及圖籍更新計畫成果審查(第 3 次)會議，始得知該工程堤防施築之堤線偏向河道，在上游處施工起點約偏移 10 公尺，並與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不符，造成土資場用地位於河川區域內。

(三)惟查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於審查會議後，卻遲遲未完成河川區域線劃定作業，期間草屯鎮公所雖於 94 年 2 月 22 日、95 年 9 月 28 日分別函請三河局檢討調整河川區域線，三河局仍回應治理計畫線局部變更並不急於一時，亦不必專案辦理，爾後需要檢

討時一併辦理等語，造成經濟部水利署遲至 99 年 12 月 8 日始完成修正並公告該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該署針對堤防線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及遲未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之缺失，分別於 95 年 6 月 14 日、99 年 10 月 11 日兩度議處承辦人正工程司康○○申誡 2 次，及規劃課課長陳○○、前管理課課長張○○、正工程司鍾○○、王○○等 4 員各申誡 1 次在案。

- (四) 綜上，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未能精確審核草屯鎮公所提送之規劃設計資料，未詳實就紙上定線透明圖套繪於河川圖籍，另對施工中之堤線亦未落實檢測，造成完工之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復於得知該工程堤防施築之堤線與公告治理計畫線不符後，遲至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該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完成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公告，影響本案土資場之申請設置程序，核其執行過程顯有疏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分別提案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及經濟部水利署。
- 二、影附調查意見全文，函復審計部。